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備註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個人之一般提案，應有代表五人以上連署（含提案人）；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改等重大提案，應有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（含提案人），並於開會三日前以書面送交校務會議代表先行審閱。</p> <p>各單位基於業務權責，應主動提案修正所訂各項規章，毋需經校務會議代表連署。</p> | <p>第三條 校務會議委員之提案，應有代表五人以上連署；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改等重大提案，應有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於開會三日前以書面送交校務會議代表先行審閱。</p> | <p>為確立單位有主動提案權，增列第二項。</p> |

國立台東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修正後條文

91.01.10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12.29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使提請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審議之議案能作深入之討論，並能提昇本會之議事效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自行找人代理。

第三條 校務會議**代表個人之一般提案**，應有代表五人以上連署（**含提案人**）；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改等重大提案，應有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（**含提案人**），並於開會三日前以書面送交校務會議代表先行審閱。

各單位基於業務權責，應主動提案修正所訂各項規章，毋需經校務會議代表連署。

第四條 提案被否決後，除提請復議外，在同一學年度會期內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五條 校務會議散會時間已屆，而議事未畢時，主席得徵詢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後，得延長議事時間。

第六條 出席委員就同一議案之發言，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五分鐘，但經主席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出席人如須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請求主席許可，必要時主席應徵求與會者有無異議，如有異議，應付表決。惟如「係提案說明、質疑問答，事實資料補充、工作或重要事項報告，經主席許可者，不受前限。」

第七條 出席**代表**發言應簡單扼要，如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復者，主席得

制止之；議案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議案之意見。

第八條 議案之討論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。

第九條 出席代表提出停止討論動議，經附議且得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主席始得對該議案進行表決。

第二章 委員會

第十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：本會設下列各種委員會：程序委員會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經費稽核委員會、校園規劃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。各種委員會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互選或依相關規定產生代表組成之。

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召集人之產生，依其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，提案單位應協助召集人辦理行政事務。

第十二條 各單位提案經簽會程序委員會同意後，得逕送法規委員會討論，或經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，經校務會議討論後，得依其性質交由各委員會討論之。

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後，作出具體建議，提請本會審議。

如原提案單位有不同意見，得併案提本會討論表決之。

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，凡未在委員會討論中發言保留校務會議發言權者，不得就該議案在校務會議發言表示不同意見，未出席委員會討論者，不得保留發言權；因公差(假)不能出席委員會之代表可提書面意見。

第三章 表決、複議

第十四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。

第十五條 出席代表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宜迴避參與表決，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。

第十六條 表決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，但出席人有異議時，應徵求議場多數意見決定之：一、舉手表決；二、起立表決；三、正反兩方分立表決；四、唱名表決；五、投票表決。如有特殊事件或有代表提議並經附議，得進行無記名投票，並由主席徵得出席代表多數同意實行之。

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，出席代表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，經清點不足法定額數時，議案不得交付表決，但清點人數前已以表決之議案，仍屬有效。

第十八條 表決以獲得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，可、否同數時，如主席不參與表決，視同否決；若主席參與表決造成同數時，主席參與之一方為可決。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可、否兩種意見為決，棄權不予計算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，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。

第十九條 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，得當下提出權宜問題，經主席認可，重行表決，但以一次為限。若表決後已進行下面議程而對先前表決提出疑問時，須以復議方式行之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二十條 復議案之提出須有五人以上連署（含提案人），送交程序委員會排

入校務會議議程。

第二十一條 復議案之討論，僅須對原決議案有無復議之必要發言，其正反兩方之發言各不得超過兩人。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第二十二條 出席代表之退席，除不足開會額數者，不影響會議進行外，對會議所作之決定不得提出異議或復議案之連署人。

第二十三條 出席代表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及個人問題，主席得予警告、制止或終止發言。其有破壞議事秩序或辱罵情事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，或令其退出會場。前項發言，其他出席代表，亦得請求主席為前項之處理。主席依前兩項規定警告、制止或終止其發言，如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表示異議，應即付表決，該異議案未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或可否同數時，仍維持主席之裁定。

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之議事與表決：

一、應遵守一般會議規則，但不受發言次數之限制。

二、委員會之表決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以獲得出席人過半數為可決。

三、委員會對交付之案件，得予以增刪修正，但對案件名稱不得修正，認為有修正之必要，得向本會建議之。

四、委員會於本會討論委員會之報告或少數意見之報告時，除預先在委員會聲明保留發言權外，不得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發言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內政部公布之議事規則處理

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